



2021年1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01版）

高凌超复核人:李琪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大中型项目的复核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关联。1.编制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注册会计师:王瑞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竣工验收、证监会及财政部监督检查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关联。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女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无处罚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女,均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独立性 项目负责 综合考虑参与员工的工作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后续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计划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公司原审计机构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司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拟提交,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9】1028号)、201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102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2019-017号公告)、2019年3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4日公告)、2019年0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问询函回复了“回复”》。(二)2018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8】1711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贵州湘江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航重机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0.5130万股(5.7%)的股份和0.80万股(0.89%)的股份,同时,公司拟收购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一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披露情况。12月14日,公司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4条规定,我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请你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两个交易的审议和评估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等相关程序,相关披露工作应不迟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前,确保全体股东对资产交易事项真实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收购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贵州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清查及审计工作。(三)2018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中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8】0234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指出,《2017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款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存在与年度报告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51.57万元,期末余额19.8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严重的,将提交其他立案警示(ST)。据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请公司董事会会议将2017年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整改、并继续推进整改事项,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二、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团队人员流动不影响对公司要求的期间进度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来函表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师签字,不能构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请贵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控股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我双方同意再次委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不再继续担任中航重机半年度审计机构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司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拟提交,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9】1028号)、201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102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2019-017号公告)、2019年3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4日公告)、2019年0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问询函回复了“回复”》。

(二)2018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8】1711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贵州湘江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航重机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0.5130万股(5.7%)的股份和0.80万股(0.89%)的股份,同时,公司拟收购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一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披露情况。12月14日,公司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4条规定,我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请你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两个交易的审议和评估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等相关程序,相关披露工作应不迟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前,确保全体股东对资产交易事项真实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要求,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收购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贵州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清查及审计工作。(三)2018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中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18】0234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指出,《2017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款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存在与年度报告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51.57万元,期末余额19.8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严重的,将提交其他立案警示(ST)。据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请公司董事会会议将2017年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整改、并继续推进整改事项,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二、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团队人员流动不影响对公司要求的期间进度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来函表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师签字,不能构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请贵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控股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我双方同意再次委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不再继续担任中航重机半年度审计机构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2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向航空工业安吉精铸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通过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以现金对参股子公司贵州湘江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增资9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票数多数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向航空工业安吉精铸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金额9,000万元,现金,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回溯评估。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湘江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奕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4,471.49元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审批)的,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经营。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中航重机航空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1196%;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1055%;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055%;中航集团持股9.3119%;中航材料持股1.0527%;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28%;金山持股2.2867%;兴泰基金持股1.5897%;兴复持股1.5533%。

(三)经营情况 公司以军工装备制造、高端合金、组合合金、铝合金精密铸件研发、生产和制造,产品涵盖钛合金、高温合金、合金钢、铝合金、铝合金新材料,是一家铸造合金种类齐全、铸造工艺全面、处理工序完备、面向航空航天的高端铸造产品生产企业。 安吉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930 | 40,734 | 36,207.51 |
| 净利润 | 1,270 | 1,601.32 | -11,444.84 |
| 资产总额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资产负债率 | 134.9483% | 121.9430% | 125.2901% |
| 所有者权益 | 57,421.29 | 53,928.13 | 29,389.81 |

三.本次投资金额和价格 本次投资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和(和安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审计报告)评估价格为依据。

四.本次投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仅是落实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实现军民融合、产学研结合的重要途径,也是中航重机顺应市场、完善产业结构的需求,对公司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如果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发生偏差,或者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安吉公司将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安吉公司将加大开发营销力度,做好产品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是在自愿和知情的原则下进行,定价合理和具备商业合理性,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创造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或构成收购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孙继兵同志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孙继兵同志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孙继兵同志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孙继兵同志的辞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孙继兵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公司领导和广大员工的肯定和认可,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荐沈德法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沈德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沈德法

委员 沈德法、郭剑锋、谢鹏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张美华

委员 张美华、赵伟杰、郭剑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郭剑锋

委员 陈光锋、张美华、郭剑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美华

委员 沈德法、张美华、谢鹏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莲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莲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黎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潘黎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国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余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凯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凯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沈德法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全面主持公司董事会、党委书记工作;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职务以外,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沈德法先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4096%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32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2号建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凯奇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进入公司任职。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邮箱:dohzaj@dohia.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境路102号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